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逾期未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自 106 年出國迄今未回國，請撤銷罰鍰。	詢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查復，註銷牌照處分因送達程序未盡妥適而撤銷，即不具備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要件，爰建請業務單位撤銷罰鍰處分。
地價稅	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因部分面積已未作農業使用，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系爭土地上建物為合法農舍，不應歸屬未作農業使用面積，請重新認定更正。	坐落系爭土地之建物領有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應屬農業使用，爰建請業務單位重新審核未作農業使用面積。
房屋稅	申請人查調財產歸戶清單發現其中列有非其所有房屋 2 棟。	非房屋所有人亦未曾居住使用過該屋，請協助查明更正房屋稅籍資料。	經查房屋稅籍登記表登載之所有人雖與申請人同姓名，惟無身分證字號之記載，經建請業務單位查調戶政資料比對後，確認係電腦稅務系統資料誤登所致，已更正相關稅籍資料。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所有車輛牌照移用他車行駛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未曾移用系爭車輛牌照，請查明撤銷罰鍰。	該違規車牌經臺中區監理所送原製作廠商鑑定結果係變造之車牌，並不具備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地價稅	系爭土地因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土地上建物雖有商號設立登記，惟實際未作營業用途，仍應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	經現場勘查結果，所設商號係經營網路購物，該址未作辦公室或堆置貨物使用，建請原處分審酌後，已核准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房屋稅	系爭房屋 1 樓設有商號營業，經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系爭房屋供營業使用面積認定有疑義。	經現場勘查測量結果，供營業用面積確與原課徵情形有出入，建請原處分單位審酌後，業經重新測量更正核課營業用面積。
土地增值稅	系爭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系爭土地屬建物之建築基地，應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經查調建築執照存根等相關資料比對結果，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雖未登載系爭土地為基地土地，惟於建築執照有其為建築基地之記載，建請原處分單位審酌查明後，已核准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退還溢繳稅款。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所有車輛牌照移用他車行駛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裁處書所附違章照片車輛之牌照顯係偽造，請撤銷罰鍰。	依監理機關查復系爭車輛牌照為原型式牌照，而經比對公路總局官網牌照型式及編碼規則表資料結果，所查獲違章牌照字體非屬原型式牌照應有字體，似有偽變造情形，建請原處分單位審酌查明後，已撤銷罰鍰處分。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所有車輛牌照移用他車行駛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車輛已讓售他人，不應以其為處罰對象，請撤銷罰鍰。	依所查資料顯示申請人於違章查獲日已不具系爭車輛支配管領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審酌後已撤銷罰鍰。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欠稅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扣押銀行存款，請予免罰。	經查系爭欠稅，於執行機關扣押銀行存款後，業由銀行於違章建檔日前簽發匯款支票函送本局，應有財政部 90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1758 號函釋在查獲欠稅資料前自動繳納者，免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之適用，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撤銷罰鍰處分。
房屋稅	申請人申請所有房屋之稅籍證明，卻查稅籍已遭註銷。	該屋事實上仍存在並未拆除，請協助查明更正。	經查調建物登記、戶籍與稅籍等資料比對後，查得疑似依門牌整編資料釐正稅籍時謄寫不慎，致與鄰戶資料錯置誤銷稅籍，已請業務單位現場勘查確認後恢復稅籍，並發給稅籍證明。
房屋稅	系爭房屋經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系爭房屋於原設籍商號歇業後已未供營業使用，請查明追溯改課。	據查申請人於原設籍系爭房屋之商號歇業前 1 日即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使用執照變更及委託裝修合約，用電度數於歇業後亦顯著減少，應可認係空置裝修之狀態，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追溯改按非住家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地價稅	系爭土地經按年課徵地價稅。	系爭土地自 100 年重劃迄今所溢繳之地價稅應予退還。	據查系爭土地自 100 年 3 月間即開始重劃，迄今尚未完成，且依臺中市政府空間地圖及 Google 街景資料，該土地於重劃期間未作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應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追溯免徵地價稅，並退還溢繳稅款。
地價稅	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109 年地價稅。	系爭土地應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人因逾越鄰地建築，經協商價購取得系爭土地，並與建築基地地號土地合併，而其本屬建築基地，使用上確屬不可分離，應併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房屋稅	系爭房屋經按年課徵房屋稅。	房屋已拆除，應註銷稅籍停止課稅。	案經以臺中市空間地圖、Google 街景圖及現場實勘結果，系爭房屋確於 101 年間已不存在，同處現有建物係 101 年 11 月另設稅籍起課房屋稅迄今，是確有對已拆除房屋繼續課稅之情事，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追溯自 101 年 11 月起註銷房屋稅籍，並退還溢繳稅款。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所有車輛牌照移用他車行駛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車輛已買賣移轉他人，其非本件違規行為人，請查明註銷罰鍰。	依所查資料佐證申請人於違章查獲日前已將系爭車輛買賣移轉他人而不具支配管領權，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撤銷罰鍰。
地價稅	系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核課地價稅。	系爭土地已闢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其未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減免地價稅申請，惟政府應主動協助減免。	系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為道路用地，109 年 9 月 14 日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確認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22 條規定，稽徵機關應依通報資料辦理地價稅減免，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若主管機關未及時列冊通報，宜准予補辦減免申請，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 109 年起免徵地價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地價稅	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因部分面積已未作農業使用，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面積有疑義，應重新認定更正。	經參考申請人所提供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及土地界址爭議裁處資料，比對航照圖資結果，未作農業使用面積與改課地價稅面積顯有不符，建請原處分單位審酌後，已更正課徵地價稅面積。